

民主评议党员

资料汇编



中共南阳地委组织部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资料汇编

中共南阳地委组织部

前 言

根据中央〔1988〕13号文件精神和省、地委的安排部署，去年我区农村全面开展了“升格达标”活动和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今年上半年在地、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试点，下半年全区地、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也铺开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今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形成制度，一年一次。为了帮助各级党组织搞好这项工作，我们特选编了有关这方面的文件、领导讲话、部分单位的典型经验、表格等，供各单位在开展评议工作和建立评议制度时学习借鉴。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各县(市)委、地直机关党委、河南油田党委等单位组织部门和一些基层党组织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本书的编写方案由燕来、芦正千、胡玉庆同志审定。王爱杰、杜荣峙同志负责编辑整理，最后由王爱杰同志统稿。由于仓促成书，加之水平有限，错误与纰漏在所难免，不妥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文件选登〕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1）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摘录）……………（6）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登记中形成的材料归档问题的通知……………（7）
-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按照中央要求切实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意见……………（9）
-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的意见（摘录）……………（13）
- 中共南阳地委批转地委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发〔1988〕13号文件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4）
- 中共南阳地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搞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补充意见……………（19）

〔领导讲话与文章摘要〕

- 中央政治局常委、组织部长宋平同志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的讲话（摘录）……………（22）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发〔198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实施。

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对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要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不健全的，首先要把领导班子整顿调整好。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协调组织、宣传、纪检等部门的力量，共同把这项工作搞好。

中 央 组 织 部

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

党的十三大提出了从严治党的任务，并要求党的建设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十三届三中全会强调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刻，尤其要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了贯彻落实上述任务和要求，目前许多地方的党组织，在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实行民主监督的同时，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的活动，把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融为一体，对于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作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我们建议，从今年年底开始，在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城乡基层党组织中逐步建立和实行民主评议党员的制度。具体意见如下：

一、评议目的

通过对全体党员进行做新时期合格共产党员的教育，通过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检查和评价每个党员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中，特别是在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

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表彰优秀党员，推动清除腐败分子和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工作，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评议内容

在新的历史时期，共产党员应当忠诚于共产主义事业，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按照这个总的要求，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党员进行评议：

1、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3、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4、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5、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在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的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评议党员的具体内容。党政机关和大中型企业评议党员干部，要把顾全大局、清正廉洁、严守法纪作为重要内容。

三、基本方法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党委的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有步骤地进行。方法要简便易行，时间要相对集中，不要拖得过长。

1、学习教育。对党员普遍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这项教育要同形势教育结合起来。学习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的十三大报告的有关章节和十三届三中全会文件为主。学习方法可以多种多样，要讲求实效。

2、自我评价。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对照党员标准，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特别要检查对深化改革、保持廉洁、加强纪律的认识、态度和行动，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3、民主评议。一般应召开党小组会或党支部会，进行民主评议。评议中，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认真地而不是敷衍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还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

4、组织考察。支委会对党内外评议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转告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

5、表彰和处理。对民主评议的好党员，由党组织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可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委批准，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的称号，对评议中揭露的违法乱纪等问题，要认真查明，严肃处理。经评议认为是不合格的党员，支委会应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妥善处置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

制的原则进行表决。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应当十分慎重，原则要坚持，方法要得当。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党组织要做好思想工作。在他们出党以后，仍要继续关心和团结他们，在工作中继续发挥他们的作用。

四、加强领导

民主评议党员是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加强监督的重要措施，也是扶持和发扬党内的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消除腐败分子和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的一种有效办法。各级党委要认真讨论研究，作出具体部署，加强调查研究，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指导，防止形式主义。基层党组织要事先了解党员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并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避免仓促从事。今后，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进行一次，形成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

（摘 录）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发〔1989〕9号）

继续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发〔1988〕13号）。在学好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和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的基础上，每个党员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自己的言行，把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作为民主评议的重点。今年已经进行过民主评议的单位，要采取适当形式补上这一课。要通过实事求是的评议，表彰优秀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民主评议党员，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分清是非，提高觉悟，增强党性。基层党组织问题严重的，要首先把领导班子整顿好，然后再进行对党员的民主评议。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登记中 形成的材料归档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组通字〔198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根据中发〔1988〕13号文件精神，全国城乡基层党组织逐步建立和实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按照中发〔1989〕10号文件要求，全国部分单位进行一次党员重新登记。在评议党员活动和党员登记中都要形成一些材料，这将有利于充实党员档案、干部档案的新内容，便于组织上全面地、历史地考察了解党员、干部。为此，现就有关材料的归档问题通知如下：

一、应归档的材料：

1、支委会在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考察的基础上，经过对党内外评议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所形成的组织意见；

2、经民主评议被评为优秀党员的主要事迹材料和组织审批材料；

3、经民主评议认定为不合格党员而被劝退或除名的主要事实依据材料和组织审批材料；

4、在党员登记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登记表》；党支部对党员不予登记的决议及主要事实依据材料，上级党委审批材料。

二、上述材料均应经党组织审查盖章后归入本人档案。其中是干部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及时送有关部门归入干部档案；不是干部的归入党员档案。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按照中央要求 切实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三日）

（豫发〔1989〕4号）

各市、地、县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发〔1988〕13号），对于我省当前正在开展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坚持从严治党，对党员进行做新时期合格共产党员的教育，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通过改革和制度建设加强党的经常性建设的有效途径，对于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确保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的实现，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年多来，我省各地党组织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有些地市已经全面展开。截止去年底，全省有4万多个党支部开展了这项工作，参评党员89万多名，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为在全省铺开创造了条件，提供了经验。省委决定，一九八九年底以前在全省基层党组织中普遍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后每年进行一次，形成制度。为此，提

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进行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民主评议党员的过程，实际上是对党员进行坚持党员标准再教育的过程。民主评议中，要认真组织党员学习有关文件，用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统一党员的思想认识，明确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对于建设一支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考验的党员队伍，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要使每个党员明确，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党员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一员，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规范和约束自己，是最起码的要求。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紧密联系个人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围绕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维护改革大局，是否忠诚地执行党的决议，是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等内容，进行自我检查和总结，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从而激发广大党员争做新时期合格党员的自觉性。

二、增强党性，开展认真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党的优良传统，是解决党内矛盾的有力武器。民主评议中，要通过严肃认真的、实事求是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广大党员在思想上真正有所收获和提高。要使党员认识到，对党内的错误思想、错误行为不敢批评，不敢斗争，是党性不纯的表现，从而克服和纠正当前一部分党组织和党员中存在的不讲原则、不讲是非、既不愿做认真的自我批评、更不愿批评别人，你好、我好、大家好的庸俗作风。党组织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党内批评的健康发展，最重要的是要注意全面评议每个同志的功过是非，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处置党员要妥善；对有意栽赃或打击报复者要进行严肃

处理。要教育党员，消除疑虑，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对不团结的地方，要注意消除隔阂，增进团结。对“限期改正”的党员，要认真做好疏导工作，帮助他们提高认识，改正错误，尽快达到党员标准，要特别注意做好被劝退、除名者的思想工作，党组织要继续热诚地团结、关心他们，工作中继续发挥他们的作用。

三、注意抓好表彰优秀党员，帮助后进党员，以及认真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工作。我省党员队伍的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不合格的党员只是少数。对通过自评、互评、群众参评、支部考评确定的优秀党员，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和表彰他们的先进思想和事迹；对后进党员要按照从严治党的精神，分别情况，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不合格党员要遵照“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进行妥善处置，从而有效地扶持和发扬党内的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激励处于中间状态的党员奋进。对于犯严重错误的党员，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对于腐败分子，要坚决清除出党，以纯洁党的组织。

四、把评议党员与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结合起来。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目的在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试点经验表明，一些党员不合格或者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不好，往往与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涣散软弱有直接关系，因此，民主评议党员要同民主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结合起来，进一步解决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促进和加强班子建设。特别是对于那些组织不健全或者领导班子软弱涣散、派性严重的支部，一定要在健全组织、整顿好领导班子的基础上，扎扎实实地进行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不要赶时间，走过场。

五、党政机关要在民主评议中起表率、示范作用。从严治党，要从党政机关做起。各级党政机关要通过民主评议，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深入的清正廉洁、顾全大局和严守法纪的教育，增强抵制不正之风的能力；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健全党内民主制度；对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查处，严肃党的纪律；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监督职能，坚持在党员标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机关的每一个党员，无论是老党员，还是新党员，是党员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党员，都应当无一例外地认真学习 and 评议，接受教育和监督。

六、民主评议党员要同目前我省基层党组织中普遍开展的党员目标化管理、党员联系户制度、处置不合格党员、“创先争优”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使其融为一体。通过制定年度目标，半年进行检查，一年民主评议一次，表扬好的，批评差的，清除腐败分子，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逐步形成以评议党员为基本制度，以党员目标化管理为基本方法，融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为一体的比较完整的一套制度。

七、切实加强领导。民主评议党员，特别是对不合格党员的处置，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有些地方和单位又是第一次开展评议，必须加强领导，严密组织，统筹安排。各级党委要把民主评议党员作为一件大事，列入议事日程；要组织协调好组织、宣传、纪检部门的力量，一级抓一级。党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动手，抓布置、抓检查、抓落实。

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以保证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的意见

（摘 录）

（豫发〔1989〕18号）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继续按照《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发〔1988〕13号文件）和《省委关于按照中央要求切实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意见》（豫发〔1989〕4号文件）精神，抓紧抓好。当前，要把党员在制止动乱中的表现，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作为民主评议的重点。今年已进行过民主评议，这方面注意不够的单位，要采取适当形式补上这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要根据党员标准，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要通过实事求是的评议，表彰优秀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扶持和发扬党内的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已经是党员的私营企业主，应做到中央《通知》中规定的要求，做不到的，不能再当党员。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同党员日常管理紧密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以民主评议党员为基本制度，以党员目标化管理为基本方法，融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为一体化的比较完整的一套制度。